

法規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

聯絡人：劉芸嘉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689

電子郵件：jiajia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110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098290947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98年5月13日「研商建築基地綠化、建築基地保水、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98年5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90853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林委員憲德、林委員慶元、費委員宗澄、楊委員逸詠、許委員宗熙、陳委員瑞鈴、鄭委員政利、周教授家鵬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、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學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、樂科長中丕、劉技士芸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署長 葉世文

理事長	會務 常務理事	財務 理事	主任 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建 築 師 公 會 全 國 聯 合 會
收 文 第 1170 號
98 年 5 月 21 日

六、會議結論：

(一) 案由一：檢討修正「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」。

決議：本案原則修正通過，並惠請林委員憲德協助提供下列修正事項內容後，請作業單位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施行：

1. 有關表 3：CO₂ 固定量計算用喬木栽種間距與植栽標準覆蓋面積 Ai 刪除「新建建築物刻意避開保留之老樹及受保護樹木評估」整列規定，並與表 4-a：原生植物植栽參考表、表 4-b：誘鳥誘蝶植栽參考表，一併修正與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之內容一致。
2. 規範 8.指標計算相關說明之 8.1 植栽及種植面積規定，增列「當有眾多喬木成區種植時，亦可以外圍樹中心往外繪製栽種間距，如外圍範圍內面積大於喬木應有種植總面積，即可承認其確保充分成長空間，不必一一核算其重疊面積。」
3. 規範 12.案例操作相關綠化量計算，一併配合修正。

(二) 案由二：檢討修正「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」。

決議：本案原則修正通過，請作業單位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施行。

(三) 案由三：檢討修正「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」(包括辦公類、百貨商場類、旅館餐飲類、醫院類、住宿類、學校類、大型空間類及其他類等 6 種建築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)。

決議：本案原則修正通過，並惠請林委員憲德協助檢視規範所列文字「石棉矽酸鈣板」修正為「纖維矽酸鈣板」，並

請作業單位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施行。

(四) 另有關「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」，再經本次與會人員共同討論，決議原則修正通過，並請作業單位依下列事項修正完成後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施行：

1. 規範 6 評估基準之公式 (1)，修正為「綠建材使用率 (Rg) \geq 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 (Rgc)」，並增訂「Rgc：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之比率 (%)。」
2. 有關規範 8.綠建材認可之 8.1 修正為「依我國第一類環保標章規格標準，取得環保標章 (圖 2) 之下列材料：(1) 塑橡膠類再生品、(2) 建築用隔熱材料、(3) 水性塗料、(4) 回收木材再生品、(5) 資源化磚類建材、(6) 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。」8.2 修正為「取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認定綠建材標章 (圖 3) 之材料。」並配合修正規範 3.用語定義之 3.4 綠建材。
3. 規範 9.建築物綠建材設計審查相關資料及文件之 (2) 及 (3) 刪除「外牆面」乙詞；另表 2：綠建材之認可，刪除表中「使用於建築物之部位」乙欄。

七、散會